

百年來的考古學：傳承與轉型

臧振華 *

壹、前言

中國歷史悠久，歷朝歷代的典籍浩如煙海，傳統的歷史研究，主要是在這些典籍中爬梳；但是到了民國以後，由於考古學的興起，出現了大批得自地下的新史料，撼動了中國史家向來所使用的方法與觀念，不但擴張了史學家研究的材料，而且也增廣了中國歷史研究的視野。考古學這門新學問的出現，對爾後中國歷史的研究，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考古學」三字是從歐洲文字翻譯過來的，原意泛指研究古代之學，到了十九世紀以後，才產生了比較嚴謹的所謂現代考古學，或近代考古學；它的任務主要是根據古代人類所遺留下來的遺物和遺跡，來研究與重建他們的歷史、文化與社會。而這些遺物和遺跡大都埋沒在地下，必須透過科學性的調查和發掘，才能把它們找尋出來。所以，現代考古學的特色之一便是以田野調查與發掘作為獲取研究材料的基本手段。

考古學在我國的發展可以粗分為三個大階段：第一是萌芽階段，大約是從十九世紀末到民國十六年。第二階段是成長階段，大約是從民國十七年到民國三十八年。第三階段則是在國民政府遷臺之後的發展階段，從民國三十八年到現在。本文擬以時間為縱軸，說明我國的考古學在各階段中的發展。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人社中心考古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